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李 玲 玲

相 對 人 宏 瑋 醫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義 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2,784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
度中簡字第378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
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
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(下同)132,78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
稽（見第一審卷第5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
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2,78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